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，规避由于大宗商品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，降低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。公司制定的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，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较强的风险管控措施，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。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制度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刘煜、汤先国、徐辉

2022年11月16日